

##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 第三十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27日，日内瓦

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更新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关于议程项目“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在2018年12月3日至6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议定秘书处将继续对该议题的专门网站进行更新。还议定秘书处将邀请成员国发送任何附加信息，以便依据文件 SCP/29/5 编拟一份更新文件。
2. 根据上述决定，秘书处在日期为2019年1月7日的照会 C.8828 中邀请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向国际局提交此类信息。<sup>1</sup>
3. 结果是秘书处编拟了载有来自成员国附加信息的本文件并将其提交给 SCP 第三十届会议。最新信息见专门网站“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https://www.wipo.int/scp/en/confidentiality\\_advisors\\_clients/index.html](https://www.wipo.int/scp/en/confidentiality_advisors_clients/index.html)。目前在该网站可查询到 56 个成员国和 3 个地区体系的相关信息。

<sup>1</sup> 成员国提交的信息见：[https://www.wipo.int/scp/en/meetings/session\\_30/comments\\_received.html](https://www.wipo.int/scp/en/meetings/session_30/comments_received.html)。

## 有关法律和实践的附加信息

### 奥地利

4. 在奥地利,《专利律师法》(Patentanwaltsgesetz)第 17 条第 2 款包含以下保密性方面的条款:

“1(1)条 专利律师应务必在其承担的代理工作中尽职尽责,热诚忠实地维护其当事人的利益。允许他为代理其当事人而公开所有他认为根据法律有用的信息,以及以任何不违背其任务授权、和法律的方式穷尽所有攻击和辩护手段。

“(2)对于作为专利律师所受委托的事项,他尤其应恪守保密原则,还可以就此类事项拒绝作为证人在法庭和行政部门作证<sup>2</sup>。

“(3)第二段之规定对于专利律师学员和专利律师的其他雇员也应当准用。<sup>3</sup>”

### 哥伦比亚

5. 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问题的哥伦比亚国内法以对律师纪律守则作出规定的 1123/2007 号法律为补充:

对律师纪律守则作出规定的 1123/2007 号法律

“第 34 条 以下行为构成违反对客户忠诚的原则:

[……]

(f) 披露或使用客户告知的秘密,即使是依主管部门的要求,除非律师已收到来自客户的书面授权或必须进行披露以避免发生犯罪行为。”

6. 尽管如此,职业性保密的保护前提本质上是保护个人的天生隐私权和保护秘密告知者的名誉、美名和良好声誉。首席法官 Vladimiro Naranjo Mesa 在 1996 年宪法法庭判决书 T-073A 中判定:

“出于隐私或排他而保密的原因有二:第一,为了避免通过剥夺个人有尊严地生活并享有天生隐私的权利而使他/她无能为力;及第二,为了根据要求,维护告知者的名誉、美名和良好声誉不受侵害。用“保密”一词是为了说明所知晓的信息为了某些具体原因而没有公开,使用这些信息时从职业角度要求确保保密性和排他性。秘密被披露时保密性即遭破坏,但秘密被披露给那些法律上也须恪守保密义务的对象时不一定构成对保密性的破坏。”<sup>4</sup>

<sup>2</sup> 将会对该条款进行以下修订和补充:“这同样适用于法律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专利律师公司股东和监督机构成员”。(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该修订尚未生效)

<sup>3</sup> 奥地利提交的信息表明,在《专利律师法》下次修订中,可能会考虑把第 17 条第 2 款与《律师法》(RAO)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相关条款进一步统一。RAO 第 9 条目前规定如下:“[……](2)对于委托给律师的事项以及律师以专业身份披露给其且保密性符合其当事人利益的事实,律师应务必保密。根据程序法的规定,他在司法程序和其他正式程序中享有保密权。这同样适用于法律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专利律师公司股东和监督机构成员。

(3)第 2 段第 2 句中所规定的律师保密权不得以司法或其他正式手段加以规避,尤其是质询律师的辅助人员或要求上交文件、图像、声音或数据载体或是没收这些物品;有关界定该禁令的特别条款将不会受到影响。

(3a)在为了确保当事人受到保护或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民事权利的实施而主张保密权所要求的范围内,相关人员不得主张《细则》(欧盟)2016/679 第 12 条至 22 条和第 34 条中所列关于个人保护的權利,这些权利涉及处理个人数据、此类数据的自由流动和撤销指令 95/46/EC 和 DSG 第 1 段”。

<sup>4</sup> 哥伦比亚提交的信息建议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专利律师制定适当的措施以避免出现任何通信危机,并且设计和实施方法和政策来保护他们的通信,以避免固有风险和处置不当造成的潜在的费用高昂的诉讼。

## 厄瓜多尔

7. 厄瓜多尔《宪法》第 20 条规定：

“国家应保证所有人的良知条款以及对于那些提供信息、通过媒体或以其他通信形式表达其观点或在任何通信活动中工作的人员的职业性保密和来源保密性。”《宪法》第 83 条也规定“厄瓜多尔公民在不妨碍《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具有以下义务和责任，即：[……]12. 根据道德准则从事其行业或职业”。

8. 关于专利律师，除了安第斯共同体法律中的条款，还有管理通信保密的条例。例如：

— 《司法职能组织法》第 335 条规定：

“律师在管理案件时应遵守的禁令——律师在管理案件时不应：1. 披露秘密、文件或客户对其的指示。”

— 《综合刑法典》通过在第 269 条中作出如下规定对披露职业性秘密的律师进行处罚：

“律师违反法律义务——任何在审判期间把其客户的秘密披露给对方当事人或是在代理一方当事人并知晓其抗辩后解除代理关系并转而代理对方当事人的律师、辩护律师或检察官应处以一年至三年有期徒刑。”

## 危地马拉

9. 在危地马拉，根据《司法组织法》（2-89 号法令）第 200 条（c）款和（d）款以及第 201 条，禁止律师披露其客户的秘密以及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放弃其已开始抗辩的案件由此不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

10. 根据危地马拉《律师和公证人道德准则》第 5 条，客户-专利顾问保密原则作为职业性保密予以保护，该条规定：

“职业性保密是律师的义务和权利之一。它就客户而言是律师的一项义务，并在律师停止为客户提供服务后依然存续。它就法官和其他主管部门而言是律师不可剥夺的权利。职业性保密义务涵盖涉及一个案件的所有披露事项”。

11. 《民事和贸易程序法》规定了知识产权法律案件中的口头审理。专利顾问须履行保密义务，不披露关于他们以专业身份所提供咨询意见的信息。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12.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专利律师为客户处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方面的事务。一般来说，如果客户不是外国人，则他/她可以自己直接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部）和专利局采取行动。<sup>5</sup>

13. 如果专利律师收到来自客户的关于执行其指令的信息，则该信息被认为是保密信息。专利律师在从事以下活动时确保保密性：

(i) 就保护或转让知识产权提供咨询意见；

(ii) 代表客户、当事人和雇主为准备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开展工作；

---

<sup>5</sup>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专利法》36-1 条。

(iii) 与司法部和/或专利局就保护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互动沟通，包括通信、编拟和提交对于专家意见的异议、参加专利局专家委员会会议；

(iv) 协助撰写、审阅和在后续提交供专家审查的转让合同、许可（分许可）合同和附加协议。

14. 专利律师通过资格考试后应在主管部门注册和认证成为专利律师<sup>6</sup>。重要的是要注意立法对利益冲突作出了规定。因此，专利律师不能接受会对专利律师此前提供过服务的人员的利益造成损害的指示。

15. 专利律师活动中的保密原则还必须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保密信息和其他受法律保护秘密的领域的立法要求。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16.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专利律师的”法律<sup>7</sup>第 14 条，专利律师从其客户处收到的关于执行客户指令的信息被视为保密信息，除非客户特别说明或是从他/她的行动中得不到明显信息。

17. 专利律师必须确保其作为专利律师所收到或撰写文件的安全。在没有被代理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专利律师无权把这些文件或副本转交给第三方，或是口头披露载于其中的信息。

18. 法律第 13 条规定了专利律师未能合格履行与客户的合同义务以及履行质量不佳时应承担的责任。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立法，专利律师应承担法律责任。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上诉委员会应审议所有关于未能令人满意地履行专利律师行业义务和违反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律行为的投诉。

###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 根据 2011 年 7 月 18 日颁布的对《经授权知识产权律师活动条例》予以批准的摩尔多瓦共和国第 541 号政府决议（生效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专利律师应根据善意、诚实、信任和保密原则行使其权力。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刑法》第 1852 条第 1 款，在来自注册请求的数据正式公布前，由被委托获得信息的人员披露该信息的行为会收到处罚。

20. 在客户与律师之间的关系中，根据 2011 年 7 月 18 日颁布的对《经授权知识产权律师活动条例》予以批准的第 541 号政府决议第 10 段和第 13 至 17 段：

— 经授权的律师在与其客户的关系中必须展现诚实、正直、公平、正确、真诚和保密，这些是促使客户聘用他/她的品质。

— 经授权的律师必须对所有数据保密，包括个人数据以及直接或间接从其客户处知晓的信息，无论该信息与所承担的委托工作是否直接关联。他/她在委托期间以及在委托终止后不得披露这些信息，除非其客户对此明确表示同意。

— 保密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所有在执业期间获得的信息，并且即便在委托工作结束后也要加以恪守，除非法律对此有明确规定。

— 经授权的律师未经客户同意不得把从客户处得到的文件（如纸质或电子版文件、样品和模型）转交给任何第三方。

<sup>6</sup> 同上。

<sup>7</sup> 2001 年 2 月 28 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专利律师的”法律。

- 保密义务意味着经授权的律师要积极确保保密的存续，包括他或她为具体某一项委托工作或为一般性职业活动所雇佣的人员采取保密措施。
- 对于共同代理的客户，保密规则不适用，除非当事各方作出其他决定。

[文件完]